

网络经济中的经营者集中控制问题与建议

吴宏伟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河北石家庄 050035)

【摘要】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势头也越来越猛,互联网经济行业有明显不同于其他一些传统行业的特征,这也就同时决定了互联网网络经济的发展模式势必要与传统行业相区别开来。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们始终坚定的是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理论,始终将市场的调节作用放在首位,再就是政府对宏观经济的把握与掌控,我们的互联网发展行业可以使用经营者集中控制的手段对网络经济发展实行掌控,在实践执法过程中,我们采用谦抑的理念,从而实现审慎的监管模式。本文主要讲述了我们网络经济环境下经营者集中控制的一些问题,并针对已经发现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

【关键词】网络经济;经营者集中控制;对策

近些年来,随着互联网科技日趋发达,同时也受益于我国逐渐放松的发展政策,互联网网络已经在全世界拓展开来,成为全球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除此之外,互联网经济也步入发展新时期,中国经济凭借着其许多年以来积攒的大国优势成功跻身世界潮流的巅峰,进入了平台经济的引领阶层。其中美国的互联网企业最突出,例如,苹果公司、亚马逊网站、脸书等企业早已领先全球大部分企业,成功跃入超级网络平台,当然,我国企业也不善罢甘休,紧随其后,其中就包括腾讯、阿里巴巴等国内著名大型企业,他们的网络平台建立也是比较完善的,成为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新引擎。截止到2017年,我国的互联网经济企业创造了1.07亿元的创收,实现了历史上的大突破,成功击破万亿大关,使我国同年国内GDP增长值的七倍。当然,互联网的发展也离不开网民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网民人数也迅猛增长,到2017年底,我国网民人数达到7.72亿,互联网几乎普及到家家户户,手机网民用户也有很大规模的上涨,同时,我国海外境外互联网经济企业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纵观全球,我国的网络经济发展态势极好。

在网络经济发展繁盛的情况下,我们也要居安思危,考虑互联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们不能固步自封,近些年新提出的经营者集中控制对于网络经济的发展是个很不错的对策,在坚定市场对经济资源配置发挥首要作用的同时,也重视了政府对经济的干预。

1 当前网络经济经营者集中控制的问题与困境

本文以互联网行业为前提,主要探讨了当下网络经济发展中的一些问题,其中重点谈到了经营者集中控制这一问题。互联网企业是在互联网技术基础上衍生出来的一些以营利为目的、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服务的一些企业组织。其中就涉及了互联网的基础服务行业、电商行业以及相关的休闲服务行业。

众所周知,互联网企业有很多特性,像网络效应、产品信息性等,其与我国传统行业有很大的不同之处,一个

很重要的方面就是网络效应度不同,传统的企业更加侧重于实体经营方面,而网络经济下的企业可以略过实体经营这一环节,直接实现卖家与买家的对接。网络效应同时也会引起互联网行业的一些其他现象,例如,正反馈、用户锁定等,一旦有一种商品被认定竞争力极强,会在未来社会竞争中脱颖而出,那么,它就极容易出现“通吃”的局面,霸占整个商品市场。除此之外,互联网行业以及涉及到具体的一些互联网经济,具有极高的标准与兼容性。互联网本身的开放性要求我们不同的网络使用者之间要有沟通,实现互联互通,将信息扩散开来,有效实现信息的交流与传递,因此参与互联网的每个用户网民都要遵守我们互联网的一些规章制度以及一些内化的责任于心中。最后就是关系到我们互联网的产品信息了。信息作为人类生存和发展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要求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不断实现信息交流与交换,一旦缺少了外界信息,人生将会变得索然无味。同样,互联网企业也需要信息,我们从事服务生产的产品信息,比之前传统企业下的信息更容易被垄断,主要还是新兴起来的原因。由于产品自身的一些属性,也导致了网络经济下的产品复制成本很低,这其实也为我们互联网经济的大规模扩张提供了有利条件。

还有一点,也是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互联网企业的属性,由于互联网企业本身就是一个高科技密集型的产业,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都很快,我们作为消费者的使用更换频率甚至跟不上产品更新换代的脚步,在位的商品垄断者也是收到了来自多个方面的压力,包括潜在的竞争者,以及明显的市场竞争者,竞争和创新在我们当下的商品市场被多次提到,其实也正迎合了我国网络经济当下的一个大方向,走向专业、走向创新。尽管网络经济明显区别于传统的网络效应,成本很低等,但由于其高度的创新手段与高超的无法替代的技术,使得网络经济下的他们仍然是处于竞争的有利地位,对于消费者来说,其实是一件好事的。但是问题来了,互联网经济下的这些新型特征也为我们的反垄断带来了新的困难与挑战。由于网络大多属于横向集中,这时候就需要我们分析一些协同效应,而我们的互联

网企业在处于非横向集中的状态时可以帮助获得企业的一些核心技术,引发一些后果。例如,封闭封锁、阻碍潜在进入者等,其导致的最终结果就是技术创新延迟缓慢。另外,有关我们网络经济下经营者集中控制的选择,也将被传统的一些法律条文的理论与实践的证明所否决。

2 网络经济下经营者集中控制的一些建议

2.1 完善经营者集中控制的一些立法与执法手段

网络经济的发展存在优势,同时也存在很多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则会给国际经济贸易带来很多的不利影响,使网络经济贸易存在一定的风险,就比如网络经济由于依托于网络,那么就会受到网络虚拟化的影响,安全性不能够得到很好的保障,在我们国家,要想保护一些产业或经济模式,首先就要从法律层面进行保护,一方面,政府会确立一些类似于《反垄断法》的保护制度,其中规定了关于网络经济下的经营者集中控制的权力问题,另一方面,商务部也会发布一些相关的制度条文对经营者集中控制进行较为详细完备的规划与策略安排。例如,在2014年,我国商务部颁布的一次试行条例中就规定了,如何对网络经济下经营者集中控制进行分类、如何进行剥离救济,但是由于当时认识还不够成熟,我们的一些相关实践还比较少、经验不够充分,尤其是在经营者集中控制这块的领域,立法几乎处于空白的状态,只能通过一些相似或有一些关联的条款中进行总结提取,因此,从整体上来说,我们在网络经济经营者集中控制的一些事项中还是很不够的,我们要通过完善立法与执法的一些手段来实现网络经济下经营者的集中控制。

2.2 系统梳理互联网产业的经营者集中控制有关事项

我国互联网企业飞速发展,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交流日益密切,而我国的经营者集中问题相关法律也还没有得到完善,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极其有必要对互联网经济进行系统的梳理了。当前,我国针对网络经济产业的相关文献与资料也并不多,相关的研究更是寥寥无几,我们仅有的一些小的研究项目也是在经营者集中的范围内进行讨论的,并没有十分有针对性、系统性。因此,我们有必要进行系统梳理,并随之对互联网企业经营的问题开展研究,努力征求在评估、选择与执行上的统一性,从而实现更好地发挥网络经济中经营者集中控制的作用,在梳理的同时,也能为我国经营者集中经营的立法提供一定的参考价值与意义。

2.3 明确并按规定执行经营者集中的统一性原则 尽管当前我国与国、地区与地区之间仍然存在很大

的差异性,针对网络经济经营者集中问题的一些看法也不尽相同,连带的救济措施也有很大的不同,但我们仍有一些共同的集中原则可以利用,首先就是必要性原则,我们只有在相关机构确定了实际效果之后才能实施经营者集中的措施。我们应谨慎地对经营者集中开展考量与规划,之后再开展救济。其次就是比例原则,我们集中经营,要以一定的比例为原则,我们的最终目的是实现网络经济使用者的负担最小化。最后是有效性原则,也是我们针对网络经济发展采取措施的最重要的一个原则,有效性原则作为我们各国开展经营者集中的最本质要求,收到很高的关注,我们期待的措施可以有效消除网络经济经营者集中过程中的一些矛盾性问题,减轻损失,便于政府对网络经济实行管理与控制,同时服务于网络企业的发展。

2.4 经营者网络平台共享

网络时代经营者要在“共享经济”的环境下实现企业的发展,经营者自身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进行自我体系的升级与完善。目前处于发展前沿的企业电商平台能够对每个客户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针对性地提出满足客户需要的方案,为客户提供最高级的服务体验。例如,已经完成上线的“阿里巴巴海运综合服务平台”,该平台既是中海与阿里实现的电商平台,通过该平台在一方面可以发展中海的航运业务,为中海企业提供更多的客户资源,并且客户可以借助网络技术进行物流价格的查询、进行在线咨询以及网上下单、物流跟踪和账目结算,最大化地保障了客户的航运体验感,另一方面该平台也能拓宽航运业务,进一步实现航运企业的发展。

3 结语

总之,在当今互联网网络经济迅速发展的态势下,逃脱与规避解决不了任何问题,相反会埋下更大的隐患,所以我们要及时解决问题。针对网络经济下经营者集中控制的问题,考验着我们国家的法律治理体系,也考验着我们的网络经济治理能力,我们对网络经济拥有更高的包容与谦抑性,但是并不代表我们可以无限度纵容,针对市场经济,我们应该是时候出手就出手,以促进竞争、创新,提升效率为目的,保护广大消费者及网民的权益,提升新时代网络经济的必备素养,不断完善我国的互联网经济制度与治理体系,有针对性解决问题、回应问题,真正实现整体市场的有效竞争,做出历史性的转变与理念上的更新换代。

作者简介:吴宏伟(1973.8—),男,河北石家庄人,副教授,研究方向:电子商务专业。

【参考文献】

- [1] 李佳睿.网络经济中的经营者集中控制问题研究[D].上海:华东理工大学,2016.
- [2] 相丽玲,王景辉.网络经营者收集与传输个人数据的中外法律规范比较[J].图书情报工作,2016,60(4):21-28.
- [3] 白让让.我国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与执法者的“行为性救济”偏好分析——兼论专利密集领域的执法困境[J].经济研究,2019,54(2):166-181.